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  
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 方：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玉泉办北环路联洋建材城东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5-7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5500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保险、税费、运输、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路桥费、保管费、人员工资、车船费等全部价款。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内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需要保管的物品在甲方提取时均应确保完好无损。

2、服务期限内均能24小时办理保管物品的进场交接和提取业务。

3、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拆卸和使用所保管车辆和物品。

4、乙方应对需要保管的物品、车辆等提供及时运输、清拖服务。

5、乙方直接与甲方的原保管公司进行手续交接，完成甲方原有保管车辆及相关物品的转移，转移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保管物品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提供服务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剩余费用按季度均分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

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乙 方：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839025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支行

开户名称：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58511618940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574996759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阳

联系地址和电话：济源市玉泉办北环路联洋建材城东；1883902585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济源市汇丰道路施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